

檔 號： 05049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30006627
收發日期： 103年05月28日
創稿文號： 103129529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7022
承 辦 人： 楊舒菁
聯絡電話： 02-77365933

受 文 者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70776號
速 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貴校所詢現職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，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是否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及大學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5月12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31700198號函。
- 二、查大學法第18條規定：「大學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；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大學教師之初聘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；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...。三、大學、獨立學院各學系、研究所教師，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，...。」，爰有關大學教師聘任程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 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